

大庆市市区 2021 年度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计划的目的是、意义和编制依据

为加强和改善对土地的宏观调控，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深入推进土地集约的高效利用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，结合《大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及近年市区土地供需情况，统筹协调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，编制本年度国有土地供应计划。

二、基本原则和方法

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系列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、优化落实空间布局，本着“保重点工程用地、保民生住宅用地、保重大基础设施用地”的基本原则，全力保障建设项目落地。

供地计划编制工作是对 2020 年土地供应市场状况分析整理基础上，结合各区申报土地实际需求量，同时对已经出具规划条件、规划用地许可证地块进行细致的梳理，并与建设、发改、各区政府等相关部门，逐一对 2021 年拟开发建设的商住、工业、基础设施、交通运输用地等项目进行核实，再与各区对接确认实际准确用地面积，最终汇总与各区用地项目明细表宗地面积相符一致，确定市本级 2021 年度土地供给总量、分用途土地供给量、各区土地供给量及供给进度。

三、供地计划指标

2021 年度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568.49 公顷以内。其中，商服用地 36.25 公顷；工矿仓储用地 285.67 公顷；住宅用地

22.98 公顷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4.32 公顷；交通运输用地 116.28 公顷；特殊用地 7 公顷。

计划供应外的项目（如：旅游业用地及新能源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产品用地等），经批准后，可在其他年度剩余指标内调剂。同时，2021 年供地计划还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产业项目需求，增加了石油石化产业、应急救援、交通运输等类型的用地供给，积极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四、实施政策导向

（一）深化土地集约利用

严格坚持节约用地制度，扎实推进批而未供、供而未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，为提升土地利用价值，开发利用原国有建设空闲地和旧城区改造相结合，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和品质绿道建设，实现共建美丽大庆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

土地供应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项目的用地供应，构建优质均衡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。在调整和优化产业支柱用地供应结构方面，坚定“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”发展目标，加大高新区、经开区、龙凤区等工业集聚地土地供应。

（三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

要坚持以服务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为主题，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，实现土地供应方式由行政配置为主向市场配置为主转变。积极探索实施有竞争性的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用地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，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。

五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

(一)统筹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,保障疫情结束后的土地供应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,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全市统筹、严控总量管理模式。各区在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使用规模的基础上,合理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,足量保障民生设施用地,优先保障防疫项目和复工复产建设项目用地,各区应全力保障后续土地供应。

(二)严格实施土地供应、开发利用和闲置预警制度,落实建设用地批后监管。依托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,强化全市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测监管,完善土地批后跟踪监管措施,强化出让项目履约监管,督促用地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动工开发建设,严防建设用地闲置、低效利用,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。

(三)加强计划动态跟踪管理。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,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,与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对比,对必须调整的地块或项目,集中在计划发布的下半年,做一次统一调整。